

保良局吕陈慧贞(葵芳)幼稚园暨幼儿园
家长教师会
〈会章〉

1. 会名

「保良局吕陈慧贞(葵芳)幼稚园暨幼儿园家长教师会」, 以下简称本会
Po Leung Kuk Lui Chan Wai Ching (Kwai Fong) Kindergarten-cum-
Nursery Parents-Teacher Association

2. 会址

新界葵涌葵芳邨葵安楼地下 15-22 号
Unit 15-22, G/F, Kwai On House, Kwai Fong Estate, Kwai Chung, N.T.

3. 宗旨

- (a) 促进家长与学校之间的联系及沟通, 建立伙伴合作关系。
- (b) 透过家校紧密合作, 共同促进子女在学业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长。

4. 会员

(a)

- i) 现在本校就读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均自动成为家长会员。若会员有超过一名子女就读本校, 其会员资格只作一单位计算;
- ii) 本校现任校长、副校长及主任, 均为当然会员;
- iii) 本校现任教师均为教师会员, 若本校现任教师同为本校家长, 则只能以教师会员身份参加本会。

(b) 家长会员有选举及被选干事的权利, 以及在有权出席的会议中享有投票权。

(c) 各会员有履行遵守会章各项规则及依从会议的决定。

(d) 本会不设会费。

5. 组织

(a) 本会由「会员大会」和「干事会」组成。

(b) 「会员大会」每年最少应举行一次。会上, 上届干事会成员须报告上学年的一般会务及财政状况, 并主持应届干事会选举, 以选出应届的「干事会」干事去执行会务工作。

- (c) 所有「会员大会」的法定出席人数不少于全体会员之四分之一会员人数。
- (d) 「干事会」由 10 名干事组成，其中 6 名家长会员，4 名教师会员。
- (e) 家长会员经「会员大会」一人一票不记名方式投票推选加入干事会。
- (f) 学校应于举行周年会员大会前，委任 4 名教师会员加入干事会。
- (g) 干事会职位：
 - i) 主席 (1 位家长会员)
 - ii) 副主席 (1 位家长会员及 1 位教师会员)
 - iii) 司库 (1 位家长会员及 1 位教师会员)
 - iv) 文书 (1 位家长会员及 1 位教师会员)
 - v) 康乐 (1 位家长会员)
 - vi) 联络 (1 位家长会员及 1 位教师会员)
- (h) 「干事会」会议须有五分之三或以上干事出席，出席人数过半赞同，决议始能成立。
- (i) 在会议中，若赞同及反对的票数相同，则主席可以投决定性一票。
- (j) 所有干事的任期均为一个学年。
- (k) 「干事会」有权补选干事，以填补年中出现的空缺。
- (l) 「干事会」的所有干事均为本会的义务工作人员。

6. 财政

- (a) 本会财务来源由「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」，用以作本会经常开支及举办家校活动的支出；
- (b) 司库须于「干事会」会议中，报告本会财政状况。

7. 修改会章/解散家长教师会

- (a) 修订会章须经出席「会员大会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会员通过。
- (b) 如遇本会解散，有关解散的决定，须获出席「会员大会」的三分之二或以上会员赞同。若有任何余下资产，应按参与该次会议的会员的议决去执行。